



海关关税保证保险简介





背景

为落实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精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进一步压缩通关时效，有效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根据《海关法》《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总署联合银保监会决定启动关税保证保险试点工作。



需要提前思考的问题

保证保险比银行保函、保证金有什么优势？

准入门槛低、成本廉价、出单快捷

保证保险比银行保函、保证金有什么劣势？

存在免责条款、应用场景单一、违约概率高



第一阶段（9月1日——10月31日）

《海关总署关于在部分海关开展关税保证保险试点的通知》（署税函〔2018〕398号）



第二阶段（11月1日起）

《海关总署、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关税保证保险通关业务试点的公告》（联合公告〔2018〕155号）

《关税司关于明确关税保证保险担保通关业务执行事宜的通知》（税管函〔2018〕113号）



试点单位

税收前10位海关



全国海关

属地管理原则：以企业在海关登记注册的地址为准



试点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PIC)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BOCI)



试点企业范围

海关信用类型为一般信用企业及以上

应为纳税义务人，即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适用的业务类型

“一事一保”的税款类担保

汇总征税等总担保、循环担保等业务类型不适用



纳税期限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纳税期限内税款尚未缴纳的



纳税期限担保作业流程

保险公司通过保单传输系统传输《关税保证保险单》电子数据，由企业属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审核备案



纳税期限担保作业流程

企业在申报时选择“关税保证保险”模式，并选取相应的保单数据。海关对接受申报且满足全部放行条件的，即可实施现场卡扣放行。有布控查验等其他海关要求事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纳税期限担保作业流程

企业应自报关单审结生成电子税款信息之日起10日内，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74号和第117号的规定，通过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税款。



纳税期限担保作业流程

对生成电子税款信息之日起10日内企业未电子支付的，现场海关直接打印纸质税单交企业办理纳税手续，并向保险公司发送催缴通知，同时停止该企业办理关税保证保险担保通关业务



纳税期限担保作业流程

对已催缴税单逾期未缴税的，海关向保险公司发送索偿通知



纳税期限担保作业流程

保险公司收到索偿通知，同意赔付的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不同意赔付的，应说明拒赔理由

对确未缴纳税款的，及时上报总署关税司





征税要素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四条
第一款第一、二、五项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尚未确定的

有效报关单证尚未提供的

其他海关手续尚未办结的



征税要素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第二、三、四项

货物、物品暂时进出境的

货物进境修理和出境加工的

租赁货物进口的



征税要素担保作业流程

保险公司通过保单传输系统传输《保单》电子数据，试点企业向直属海关关税处申请《保单》备案，



征税要素担保作业流程

保险公司送单员将《关税保证保险单》正本送至相关的试点隶属海关、办事处（申报口岸）



征税要素担保作业流程

现场海关对《关税保证保险单》进行审核，比照现有银行保函的操作模式及要求，凭《关税保证保险单》进行手工备案、担保金额维护及后续管理，并办理税款担保业务，担保事由结束或担保期限届满，现场海关无需将《关税保证保险单》正本退还相关保险公司



征税要素担保赔付

如投保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包括税款滞纳金），海关凭《关税保证保险单》连同开具的《理赔通知书》、税款缴款书原件向保险公司发出理赔通知。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海关理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单备案



申请通过



审核正本

比照现有银行保函的操作模式及要求，
办理税款担保业务

投保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向保险公司
发出理赔通知

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海关理赔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单电子数据



反馈



《关税保证保险单》正本

谢谢